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4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4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62,610,411.22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封闭期内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久期策略、行业配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以开放期和封闭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

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开放期指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1日 - 202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3,806,292.04
2.本期利润	60,361,825.7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75,631,084.1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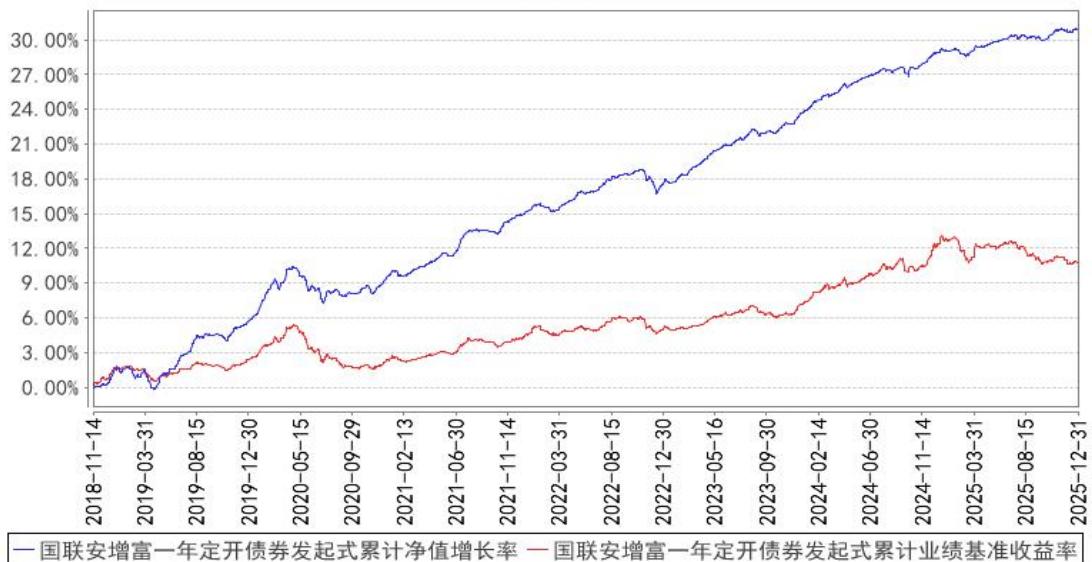
(报告期: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	0.03%	0.04%	0.05%	0.69%	-0.02%

过去六个月	0.61%	0.04%	-1.45%	0.07%	2.06%	-0.03%
过去一年	1.46%	0.03%	-1.59%	0.09%	3.05%	-0.06%
过去三年	11.30%	0.04%	5.44%	0.07%	5.86%	-0.03%
过去五年	19.49%	0.04%	8.20%	0.07%	11.29%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0.92%	0.06%	10.77%	0.07%	20.15%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欣	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5 日	-	17 年（自 2008 年起）	陆欣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中心交易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部基金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部基金

					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兼基金经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固收投资部联席总经理。2021年12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2年9月起担任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8月起兼任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10月起兼任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11月起兼任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彩霞	基金经理	2025 年 6 月 4 日	-	8 年(自 2017 年起)	张彩霞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专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析员,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0年11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2024年12月起担任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宏观经济整体表现平稳，物价触底回升，但是幅度较小。四季度货币政策维持宽松，短端利率维持低位盘整。长端利率先下后上，10 年国债在 1.85%附近盘整，整体变动幅度不大，超长端由于机构行为导致波动幅度更大一些。在收益率持续上行过程中，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波段操作中长久期利率债，适度增持中长期信用债，维持组合中性偏高的久期水平。

展望后市，在宽松财政经济政策的刺激下，经济有望小幅回暖，叠加宽松的货币政策，后续债券收益率继续大幅上行的概率较低。在绝对收益率偏低的状态下，本基金将灵活改变久期和杠杆，力争取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34,891,447.18	98.47
	其中：债券	10,034,891,447.18	98.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411,023.36	0.54
8	其他资产	100,008,426.98	0.98
9	合计	10,190,310,897.5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9,272,001.23	1.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75,214,614.81	59.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7,628,257.53	5.46
4	企业债券	1,551,811,693.64	18.5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5,845,638.36	1.02
6	中期票据	3,053,784,186.25	36.4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28,963,312.89	2.73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34,891,447.18	119.8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280069	22 华夏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1,900,000	196,054,336.99	2.34
2	160213	16 国开 13	1,700,000	173,498,506.85	2.07
3	091800009	18 东方债 01BC(品种二)	1,500,000	164,109,230.14	1.96
4	2120092	21 徽商银行二级 01	1,500,000	153,915,920.55	1.84
5	2121062	21 北京农商二级	1,500,000	152,774,835.62	1.8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

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海南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的处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的处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宿州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六安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庆监管分局的处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龙岩监管分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金融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人民银行南充市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

锡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426.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008,426.9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62,610,411.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62,610,411.22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

生的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的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已满 3 年，发起份额已全部赎回。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849,275 ,310.77	0.00	0.00	5,849,275,310 .77	72.55
	2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62,595 ,825.72	0.00	0.00	2,162,595,825 .72	26.82

产品特有风险

(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10.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